

貳、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

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將我國減碳目標分為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並執行，分別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本市依循國家六大部門建立淨零排放路徑並明確訂定減量目標，119年需較基準年減量40%，積極落實減碳策略，以達成139年淨零之目標。本府訂定短期目標為114年減量25%，即排碳量需減至980.5萬噸CO₂e。有關本府執行能源、住商（含製造）、運輸、環境（廢棄物）及農業（農林）部門減量政策與淨零行動方案如表1所示。

表 1 各部門減碳政策與淨零行動方案

政策方案		
部門	政策	方案
能源	住商節電 2.0 (住商創能儲能節能)	創能儲能節能
	公有建築淨零示範 (既有建築淨零示範)	氫能應用示範
	轉型零碳建築	導入再生能源
住商 (含製造)	住商節電 2.0 (住商創能儲能節能)	耗能設備汰換
		工商節電輔導
	公有建築淨零示範 (既有建築淨零示範)	智慧綠建築
		都市淨零規劃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轉型零碳建築	建築能效揭露
	低碳生活營造	淨零排放教育宣導
		使用者行為改變
	既有建築翻修	設備效能提升與汰換
		建築內外部翻修
運輸	綠運輸推升	友善綠運輸環境
		完善綠運輸使用
	運具電動化	燃油運具汰換補助
		公部門加速轉型

政策方案		
部門	政策	方案
		加速低碳運具基礎建設
環境 (廢棄物)	垃圾減量回收零廢棄	廢棄物源頭減量
		污水處理
	資源循環再利用	資源再利用
		水循環
		綠能循環園區
農業 (農林)	綠資源提升管理	增加綠資源面積
		田園城市
		海綿城市
		自然保護區域劣化棲地改善
		增加綠資源碳匯
		林相改造
		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
		自然保護區及周邊環境監測

一、本市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成果

(一)執行目標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係以94年為基期，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排放量為980.52萬噸CO₂e)，依本市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年底重要量化項目共計11項，各項策略執行目標如下：

1. 能源部門

-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70MW。
-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本項係以 2025 年 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8 成、4,000~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3 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計算)

2. 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1)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 1,447 家用戶，預估節電量 3 億 1,610 萬度（減碳量約 16 萬 897 公噸）。

(2)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 17 處。

3. 運輸部門

(1)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1,450 輛。（公車碳排放量較 107 年減少 35%）

(2)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 5.2 億人次、臺北捷運運量達 7.7 億人次。

(3)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600 格。

4. 環境部門

(1) 完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 18 處。

(2)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 90%。

(3)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66.3%。

5. 農業部門

(1) 累計增加本市 19 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二)執行成果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70MW

配合國家2016年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臺北市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採取「由公而私、由內而外」的施政方針，由公部門率先示範，再推展到私部門的方式進行。本市推動太陽光電策略為：市有房地招標、私人房舍補助及推動公民電廠，截至112年底，臺北市太陽光電總體設置成果約達75MW以上，總裝置容量較104年累計設置容量3.4MW 成長21倍以上，成長快速。

(1) 推動市有房地招標：產業局105年度已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各機關學校依需求自行辦理招標作業，截至112年底共完成230處招標，產業局85處占36%、教育局132校占58%、環保局8處占3.5%、台北捷運公司3處占1.3%、北水處1處占0.4%、停管處1處占0.4%。

- (2) 補助私人房舍設置：為推廣私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產業局105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要點，自106年至112年底累計總補助金額2,789萬7,570元，完成設置66案，設置容量總計2,075.75瓩。
- (3) 持續辦理公民電廠：本市有房地設置公民電廠截至112年底，共完成設置7案，總設置量為388.155瓩。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秘書處檔案室庫房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福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重慶派出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私部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圖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推動現況

2.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1,447家用戶，預估節電量3億1,610萬度（減碳量約16萬897公噸）

產業局為因應本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針對本市符合資格之工商業能源用戶擴大進行節能評估輔導，由專業節能輔導團隊到現場與用戶解說節能診斷標準SOP 作業流程，並透過現場討論節能改善方向，另於診斷各主要耗能設備時，針對設備運轉異常造成耗能情形，與現場能源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並提出初步改善建議方式與成功案例供分享予能源用戶參酌，即時調整設備運轉模式以降低能源耗用。

後續再依據現場檢測數據、操作狀況、評估分析能源設備使用是否合理化，研提節能改善計畫及目標，評估各項改善建議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提出書面輔導報告，供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產業局同時編列汰換節能設備補助預算，針對符合資格之工商服務業者提供相關設備汰換補助，以多面向協助業者落實節約能源，增加整體節能減碳效益，統計112年共計輔導380家業者，節電量9,103萬度，減碳量45,057公噸，相當於115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



圖 2 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推動現況

3.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10.23MW

本市淨零自治條例於111年6月22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分別於113年2月7日及7月15日獲行政院部分核定及核定，經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6個月後施行，已擬訂分年分階段納管期程，並已於113年4月30日、5月2日辦理說明會廣詢意見，俟子法公告後依期程開始執行。

4. 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17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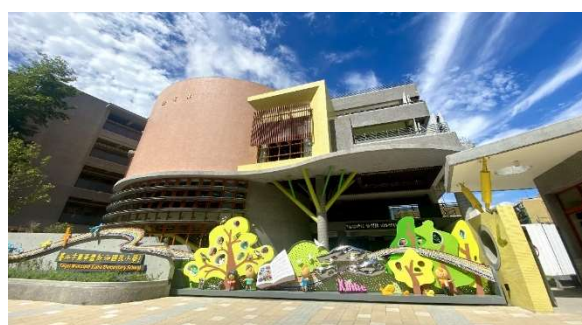
(1) 教育局

112年已累計完成中山國中、新和國小、新湖國小、北投國中等4案校舍改建。

為營造安全、健康、優質的學習環境，113年度起新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案件，將針對建築配置、生態綠化、基地保水、開窗與遮陽、隔熱、空調設備、照明設備、水資源及智慧控管等9大面向納入檢核，提升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上之等級，並於建築設計融合資通訊科技，以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既有校舍逐步汰換為節能燈具及空調設備，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大數據蒐集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採智慧管控，減少能源使用，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校園綠化、隔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達降溫節能之目的。推動校園節能相關環境教育，研擬教案並利用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蒐集數據納入教學，使節能永續概念落實在校園生活。本市學校班班有冷氣，電費及維修費由中央及市府共同分擔，減輕家長負擔，提供師生舒適教學環境。



中山國中校舍改建



新和國小校舍改建



圖 3 都市淨零案推動現況

(2) 都發局

112年度已完成受理TOD開發許可申請案2件。

(3) 捷運公司

- A. 112年度累計完成3處TOD規劃（士林站、劍潭站及劍南路站多目標大樓均已完成發包），未來完工後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B. 捷運士林站多目標大樓為一地上20層、地下4層之大樓，為台北捷運第一個啟動的大型複合式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餘坪，基地鄰近士林官邸、士林夜市等觀光景點，為未來環狀線與淡水信義線交會，具備交通優勢，規劃經營業種項目包含購物商場、多元餐飲、飯店等，讓民眾能一站滿足全方位生活服務，並透過天橋與捷運士林站相連，使民眾可由捷運月台層直接通行至大樓。本案已於2021年4月動土、2023年8月舉辦上梁典禮，預計2026年完工。
- C. 捷運劍潭站多目標大樓為一地上16層、地下3層之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千餘坪，基地鄰近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士林夜市等觀光景點，具備交通優勢，將規劃作為辦公室、商場、餐飲、會議中心、教保中心及停車場使用，於地面層增加開放空間，改造人行空間及街道景觀，提升運輸、生活及休閒之多元都市服務功能。本案已於2024年6月動土，預計2028年完工。
- D. 捷運劍南路站多目標大樓為一地上22層、地下2層之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3千餘坪，基地鄰近大直美麗華百樂園、

萬豪酒店、美福飯店及忠泰樂生活齊聚之商業娛樂區。此外，捷運劍南路站亦是未來雙捷運(文湖線BR15站及環狀線Y29站)交會站，具備交通優勢，規劃作為國際企業總部之辦公大樓，並導入多元特色主題餐飲及時尚零售等行業，提供辦公、餐飲、購物及休閒娛樂等多元服務。本案預計於2024年11月動土，預計2029年完工。



捷運士林站多目標大樓



捷運劍潭站多目標大樓



捷運劍南路站多目標大樓

圖 4 TOD 3 處規劃示意圖

5.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1,450輛

- (1) 截至112年底，臺北市共有650輛電動公車上路營運，總數為全國第一，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朝119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前進。目前電動公車配置於信義幹線、羅斯福路幹線、敦化幹線等35條路線，以幹線公車或運量較高的路線優先配置，讓更多市民朋友享受電動公車的優質服務。
- (2) 112年首度引進快充式電動公車及快充設備，車輛在快充模式下，15~20分鐘內可將電池電量自20%充至80%，大幅降低充電等待時間；實務上可在車輛返站後、駕駛休息期間完成充電，即在不影響原有車輛調度及人工作業習慣下，增進車輛使用效率。
- (3) 110年制定《臺北市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貼作業原則》，業者使用電動公車載客，每人次可獲得至多2.12元的額外補助，透過加碼方式鼓勵業者購置電動公車。
- (4) 有鑑112年度起公車業者所採用電動公車車輛應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車型，為提供滿足公車業者之良好車輛，本市除建議交通部開放多元車型以外，亦關注既有車型精進問題，本市透過邀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各公車業者，透過會議蒐集公車業者實際使用經驗，藉以反饋營運端意見，將有助後續產品精進改良、提升國展化整體技術能力，增進使用者之信心。



快充式電動公車



電動低地板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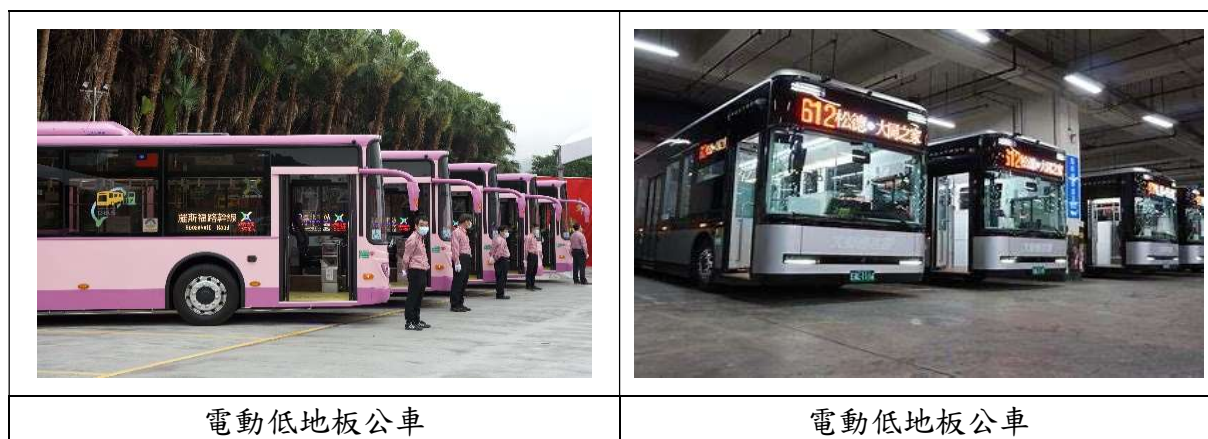


圖 5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現況

6.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5.2億人次、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

(1) 交通局

- A. 112年實際公車年度運量為3.9億人次，年度目標KPI為4.6億人次，故112年度目標達成率為85%。
- B. 本市公共運輸整體運量於108年達到平均每日347萬9,941萬人次之高峰，惟109年至111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相較108年，平均日運量分別下降11.91、33.04%及26.82%，112年則恢復至疫情前約9成。
- C. 為鼓勵綠運輸使用自107年4月16日起推出雙北公共運輸定期票，民眾以1,280元可於30日內無限次搭乘臺北捷運、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及雙北市區公車。後因受疫情影響民眾生活以及公共運輸使用情形甚鉅，疫情後為減輕通勤民眾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公共運輸，於112年7月1日推出基北北桃都會通定期票，除既有雙北市區公車、捷運（含輕軌）及YouBike外，納入基隆及桃園市區公車，以及臺鐵、公路/國道客運及桃園機場捷運等跨境公共運具，並自1,280元降價至1,200元。基北北桃都會通定期票上線實施，截至112年底已販售311萬張，所有運具使用次數2億4,800萬人次，依問卷調查顯示民眾使用滿意度達98%，私有運具移轉比例7.33%，已高於當初預估之5%，且經統計112年7月-12月本市公共運輸整體運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2%-30%。

- D. 本市公運處亦於112年10-12月推出「我的減碳存摺-月月抽機票」活動，透過記名悠遊卡後台數據換算搭乘公共運輸的減碳量，累計至個人的虛擬存摺，期能透過活動鼓勵民眾多使用綠運輸。活動總參加人數為97,425人，實際使用總累計減碳量為4,451.661公噸(約11.5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實際使用人平均減碳量為54.18公斤。活動實施後(112年10月-12月)之運量比去年(111年10月-12月)同期運量成長6.7%，亦較活動實施前(112年7月-9月)運量成長5.1%。



圖 6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量推動現況

(2) 捷運公司

臺北捷運旅客包含通勤通學、觀光遊憩等旅次，透過分眾行銷方式，針對不同客群，研擬多項行銷優惠方案，以增加不同客群搭乘捷運之誘因，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有效提升捷運運量。112年臺北捷運年度運量7億1,018萬5,578人次，達成運量目標。

A. 儲值卡使用者：

- (a) 基北北桃都會通：112年7月1日起推出基北北桃都會通，與雙北市公共運輸定期票相較，票價更優惠為1,200元，適用範圍從雙北地區，擴大至基北北桃地區，適用運具也從雙北捷運、輕軌、公車、YouBike，新增台鐵、桃園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等，增加運輸使用者受惠範圍，並減輕其交通負擔。
- (b) 常客優惠：捷運旅客以短途旅次為主，為提供以捷運為主要交通工具之常客更多優惠，並彌補定期票主要優惠對象為長途旅次之缺口，自109年2月起，實施常客優惠方案，依旅客每月搭乘次數分級回饋，最高回饋30%，相當於全票7折優惠。
- (c) 轉乘優惠：為減輕民眾在轉乘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過程中，多次負擔不同運具之起程票價，以及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配合政策，實施捷運與公車、輕軌、新北市YouBike間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 i. 身分優惠：年滿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新北市兒童搭乘捷運可享4折優惠；臺北市兒童搭乘捷運可享6折優惠。
 - ii. 觀光遊憩：除已發行捷運一日票、24/48/72小時票，並分別與桃園捷運、臺灣高鐵及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合作，發行「機捷北捷聯票」、「高鐵假期」及「北捷雙巴套票」等交通聯票，提供觀光客多元票種選擇。另亦辦理「搭捷運遊台北」行銷活動，與著名景點、在地商家合作，凡購買捷運旅遊票即贈送商家好康優惠，提升旅遊票附加價值。

- iii. 除前述常態提供優惠，不定期辦理行銷活動，透過臺北捷運Go APP綁定票卡並搭乘捷運，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有助於帶動捷運運量。



圖 7 臺北捷運運量推動現況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600格

- (1) 本市停管處轄管公有公共停車場於112年累計完成充電格位設置目標600格。
- (2) 另交通部於112年9月13日頒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交通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依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業於112年12月完成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線劃設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占用裁罰牌面設置。
- (3) 未來持續依電動車掛牌數及各場充電車格位數之使用情形滾動式檢討評估增設充電專用停車位，避免油電車競合，營造電動車友善服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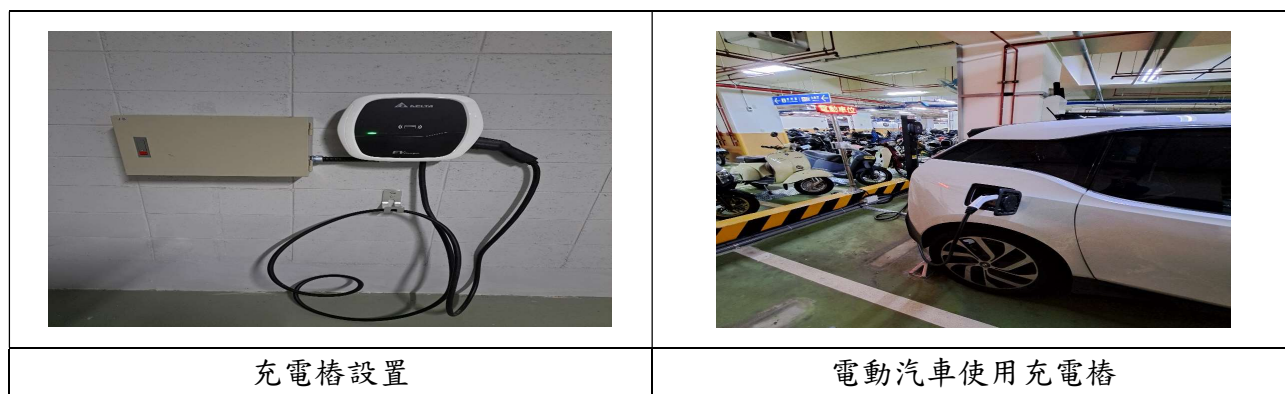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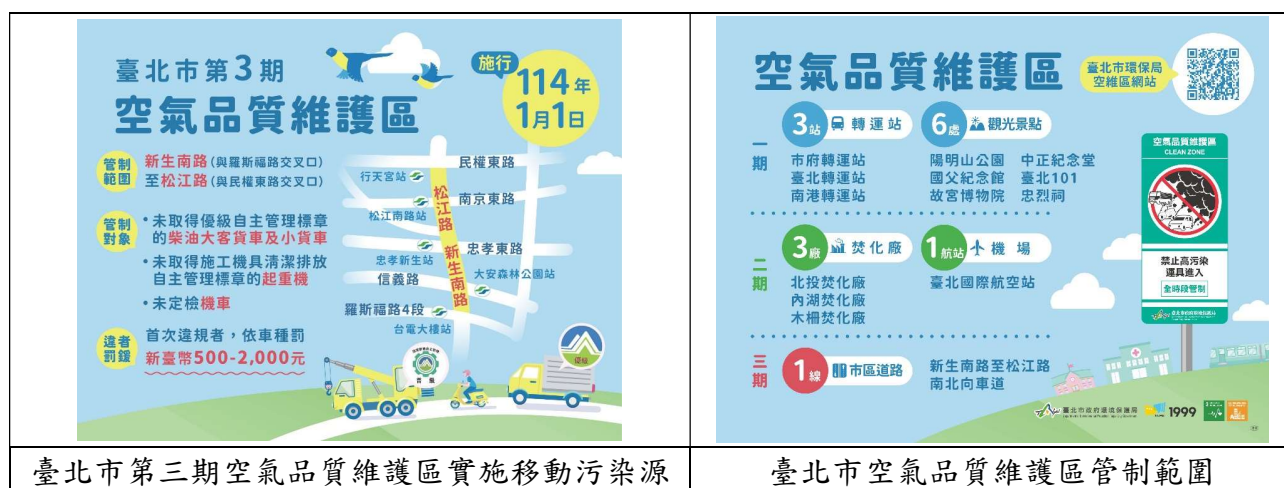
圖 8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推動現況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8處

臺北市自110年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輛密集處(如轉運站、觀光景點、航空站、焚化廠等)，分2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共13處，管制進入區域之燃油機車須完成當年度定期檢驗、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優級自主標章。

為持續降低市區內PM_{2.5}濃度，減輕民眾暴露風險及保護敏感族群，針對學生、通勤族與單車族群的呼吸健康，於112年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由點延伸到線，南起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北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並加強管制污染車輛，納入施工機具(起重機)為管制對象。

自110年1月迄113年4月，空維區內，機車定檢率從78%提升至99.1%、柴油車標章取得率從75%提升至99.5%，顯示多數車主已瞭解並確遵規定。另推估3期空維區合計年削減PM_{2.5} 90.8公噸，3站轉運站、3座焚化廠及松山機場以空氣品質監測車檢測PM_{2.5}改善率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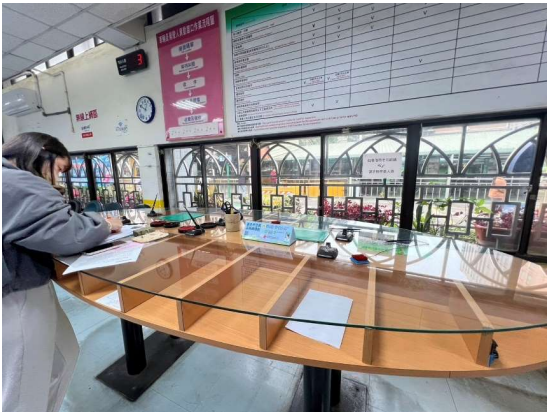
管制措施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監理站宣導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擺攤宣導

圖 9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推動現況

9. 污水處理率達90%

臺北市是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最完善的城市，截至112年底，污水管渠總長度約達2,768公里，計有6條主幹管、29條次幹管及分支管網，門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全國之冠。為進一步提升市民居住環境衛生，工務局衛工處精益求精，計畫每年目標至少接管1萬戶以上，112年實際完成接管1萬3,647戶，超過目標值。

另為減輕市民負擔及提高接管意願，本市自99年首創全國訂定「廢除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並於112年再加碼補助，將補助金額由原本新臺幣(下同)5.2萬元至12萬元提高到6.5萬元至15萬元。112年已完成補助1,728戶，補助金額總計達654.5萬元，共廢除92座化糞池。再者為便利市民完成補助程序，本市亦檢討修正補助要點，自112年7月1日起，市民只要通過現場勘查後，即可進行施工，讓後續申請書資料蒐集與施工可同步進行，大幅加速化糞池廢除時程，除提高補助金額亦簡化審核程序。

依本市門牌戶數為計算基準，累計完成93萬1,084戶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82.01%。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SDG6施政指標，依112年12月本市設籍人口數及戶量為基準計算，「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即完成污水處理率)」達88.48%。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登峰造極社區及 中庸一路附近地區完成污水接管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啤酒工場」完成污水接管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前美軍宿 舍聚落完成污水接管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商圈獅子林大樓污水納管

圖 10 臺北市污水處理率推動現況

10.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3%

透過辦理下列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創新作為、稽查管制及各式宣導作為，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

- (1) 持續透過鄰里及學校設攤活動宣導結合資源回收相關活動，鼓勵師生及市民積極參與社區資源回收網絡、讓全民共同響應資收工作，營造環保新生活。
- (2) 透過再生家具、延慧書庫及辦理電風扇維修小學堂，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使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及減少垃圾產生量，並喚起民眾愛物惜物的環保觀念，落實環保永續之意旨。
- (3) 強化社區紙容器細分類，加強分類細緻度，將廢紙容器再分為廢紙餐盒及廢飲料紙盒包，提高紙容器回收比例。
- (4) 執行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列管回收商管理稽查作業，確保業者遵守相關法規。



圖 11 提升資源回收率推動現況

11. 累計增加本市19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1) 教育局

累計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已達17萬平方公尺。全市高中以下各校皆已建置完成，持續維護250校(含14所公立幼兒園)小田園及236校綠屋頂。112年田園城市總面積為19萬1,499.3324平方公尺。

小田園部份，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計236校推動及維護，並向下延伸至幼兒園共計14校，總計250校已全數建置完成。為有效達到綠化及永續環境教學，鼓勵國私立及幼兒園申請建置，搭配食農教育，112年已有約20所國私立學校及幼兒園響應，配合計畫填報。

綠屋頂部份，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計236校推動及維護綠屋頂，為維護學童安全，並未開放幼兒園申請及建置，另

鼓勵國私立學校提出申請，112年約有10校響應政策，配合填報成果。

本市為解決屋頂空間不足以完全綠化問題，於110年起推動垂直綠化建置，112年已累計58校提出申請。

另考量樹木增匯於減碳量之助益，112年為解決各校原有樹木存活或維護不易，推行校園針對校內空間可種植樹木處，予以補助維護費用，已累計35校響應；教育部亦推動綠籬計畫，112年本市共計5校申請。

	
校園綠屋頂種植狀況	校園綠屋頂種植狀況
	
校園小田園種植狀況	校園小田園盆栽情況

圖 12 增加臺北市綠資源面積推動現況-教育局

(2) 工務局

A. 112年度新增公園、綠地、廣場共計5處：

(a) 麗水公園：基地介於金華國小與教廷駐華大使館之間，將既有綠化植栽、基地鋪面及排水等設施重新整合配置，構

築出金華國小家長安心接送等候區，並融合市民生活，成為永康里市民心中一塊「麗、水」後花園。

- (b) 合成8號綠地：原為捷運昆陽站附屬設施兼作停車場使用，經109年當地里長提出要求恢復綠地使用後，重新規劃為提供民眾舒適散步、休憩之景觀空間。
- (c) 北投19號公園：屬本府磺港溪再造計畫D段西安橋至朝籟橋段工程，於河道兩側設置寬1.8米自行車及行人共用通道，讓自行車道可從新北投沿磺港溪串接至基隆河匯流處。
- (d) 大同29號廣場：廣場上有市定古蹟台北工場，112年由本府捷運局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並同步開闢廣場。
- (e) 龍鳳公園：都市更新計畫實施者回饋捐贈之公園。

B. 112年度新增田園基地共計21處：

- (a) 快樂農園10處：建民開心農場、寶村農園樂、華江小菜園、建民開心農場、萬和水水景圖樂活庭園、聯成社區園圃、世紀敦南開心農場、內溝里社區園圃、萬華區昆明院區、建民里城市農園。
- (b) 綠屋頂11處：廣慈1區（E基地）、廣慈2區（D基地）、建成綜合大樓綠屋頂、行善社宅、莒光社宅、內湖321K01立體停車場、頂碩里城市農園、景聯區民活動中心屋頂、劍潭里區民活動中心、市府大樓12樓垂直農業示範點、南門大樓綠屋頂。

C. 112年度總計新增公園綠地面積1萬2,229平方公尺、田園基地7,377平方公尺，合計110-112年累計新增綠資源面積20萬675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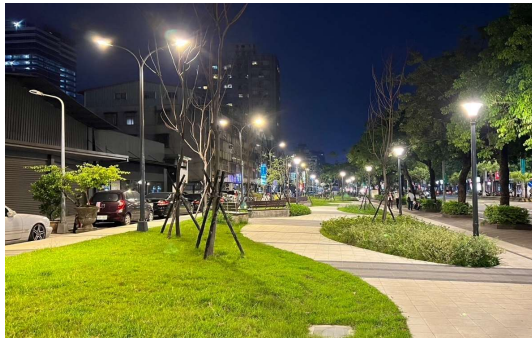
	
麗水公園	合成 8 號綠地
	
廣慈 2 區(D 基地)綠屋頂	內溝里社區園圃

圖 13 增加臺北市綠資源面積推動現況-工務局

(三)公正轉型推動情形

推動城市淨零轉型過程，必須兼顧公平公正社會建構。對於弱勢勞工及規模較小、難以在短時間大幅減碳的中小企業，本市除市府公務預算挹注外，將向中央爭取未來國家徵收之碳費、碳交易、抵換收入，用以成立本市氣候轉型基金，協助氣候轉型過程中，為受變革影響最大之民眾、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再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欲追求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單靠節能減碳是無法達成的，必須發展綠色創能、儲能，臺北市參考歐洲、日本的做法，採分散式發電方式（Distributed Generation, DG），考量本市碳排放結構，以住商部門為最大宗，臺北市環保局推動以社區為本之創能儲能節能補助，2023、2024年分別編列1億元預算，補助家戶、社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能源管理系統，2024年更將對象推廣到法人團體，有助於本市達成供電自給自足目標；另也補助節能措

施如裝設玻璃隔熱膜及汰換家中耗能家電，從源頭改善住家環境，期能深化減碳效益。

2023年臺北市首推補助住宅、社區設置創能、儲能設施及節能設備，發展綠色能源供電自給自足，不但可做為緊急備用電力，提升建築韌性，亦可減少市電使用，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推廣建築裝設玻璃隔熱膜及汰換家中耗能家電，從源頭改善住家環境，並實現公平轉型正義。2023年臺北市低收補助汰換冰箱2,748件，每汰換一台冰箱約可節電526度，預估每年可節電144萬5,448度。

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要求與日俱增，對於空氣品質的關注也越來越高，因應時下電動機車發展趨勢，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並行發展，臺北市亦鼓勵車行可以取得電動機車相關維修證照與轉型方式，帶動整個機車產業一起朝向低碳永續，淨零碳排的目標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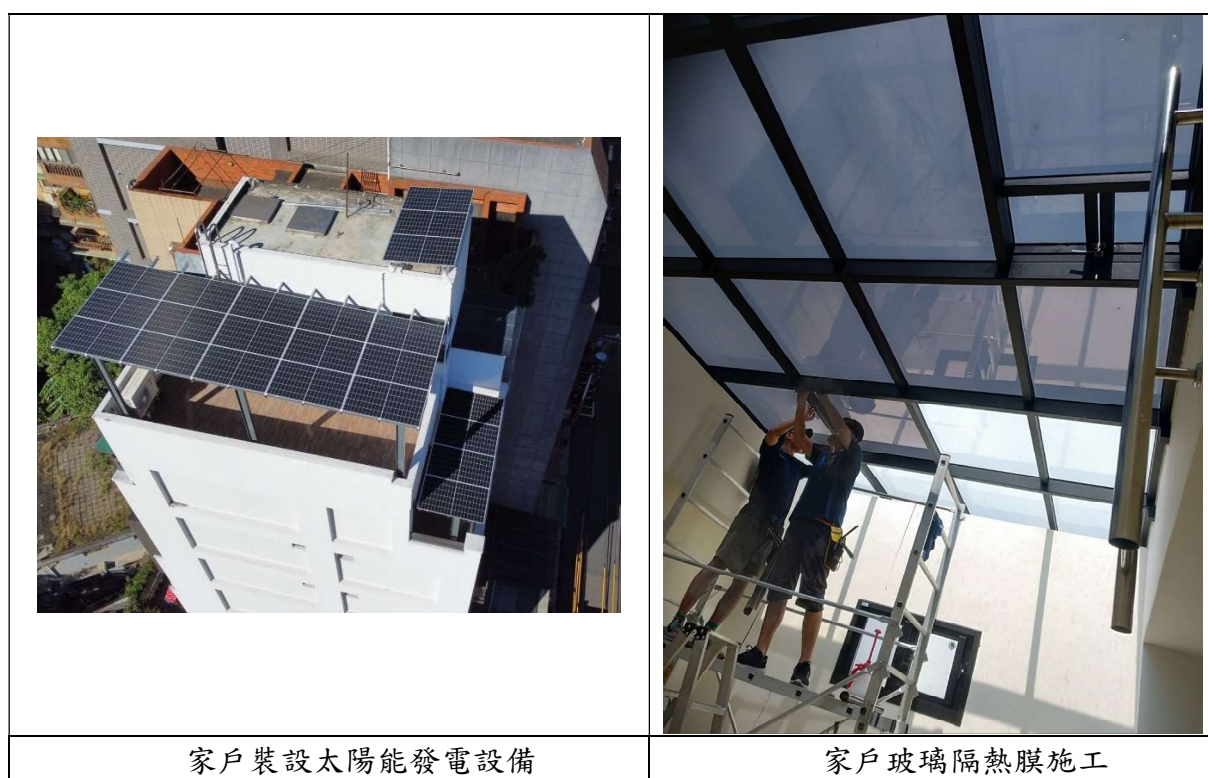


圖 14 創能儲能節能補助方案

二、經費執行情形

本市已陸續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量化目標項目，截至112年底，已達成112年執行目標項目共計7項，包括(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2)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3)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4)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5)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6)提升資源回收率、(7)增加綠資源面積。

為達到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彙整統計本市112年推動策略執行經費預算共計31億671萬8,979元，實支經費30億7,475萬9,978元，經費執行率約為98.9%。各項推動策略截至112年推動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彙整如表2所示

表 2 112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推動策略 (二期減量目標)	推動措施 (112年度目標)	112年執行 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 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率(元)
一、能源部門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70MW	累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70MW	臺北市太陽光電總體設置成果約達75MW 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產業局	經費預算： 6,600,000元 經費實支： 6,579,899元 執行率： 99%
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10.23MW	本市淨零自治條例於111年6月22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分別於113年2月7日及7月15日獲行政院部分核定及核定，經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6個月後施行，已擬訂分年分階段納管期程，並已於113年4月30日、5月2日辦理說明會廣詢意見，俟子法公告後依期程開始執行。		無	產業局	無
二、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3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1,447家用戶，預估節電量3億1,610萬度(減碳量約16萬897公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累計892家(預估累計節電量2億7,410萬度)	112年度共計輔導380家業者，節電量9,103萬度，減碳量45,057公	112年2月23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產業局	經費預算： 10,506,400元 經費實支： 10,347,753元 執行率： 98.5%

編號	推動策略 (二期減量目標)	推動措施 (112年度目標)	112年執行 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 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率(元)
	噸)		噸。截至112 年度累計輔 導 892 家 業 者。			
4	累計完成都市 淨零(TOD/校舍 改建)案約達8 處	累計完成都市 淨零（校舍改 建）案4處	112 年 已 累 計 完 成 4 案 校舍改建。	112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 31日	教育局	經費預算： 2,520,376,560元 經費實支： 2,520,376,560元 執行率： 100%
	累計完成都市 淨零(TOD/校舍 改建)案約達6 處	累計完成都市 淨零（TOD）案 2處	112 年 度 預 計 受 理 TOD 開 發 許可申請案 2件。已完成 受理2件申 請案。		都發局	無
	累計完成都市 淨零(TOD/校舍 改建)案約達3 處	累 計 完 成 3 處 TOD規劃	112 年 度 累 計 完 成 3 處 TOD 規 劃 （士林站、 劍潭站及劍 南路站多目 標大樓均已 完成發包）。		捷運公 司	無
三、運輸部門						
5	配合市區公車 屆齡期程，完成 補助公車業者 汰換電動低地 板公車，預估累 計達1,450輛	補助公車業者 汰換電動低地 板公車，累計達 800輛	截至 112 年 底，臺北市 共有 650 輛 電動公車上 路營運	112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 31日	交通局	經費預算： 65,000,000元 經費實支： 65,000,000元 執行率： 100%
6	達成本市聯營 公車運量達5.2 億人次	本市公車年度 運量約達4.6億 人次	112 年 實 際 公車年度運 量 為 3.9 億 人次	112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 31日	交通局	無
	臺北捷運運量 達7.7億人次	臺北捷運年度 運量約達7.1億 人次	112 年 臺 北 捷運年度運 量7億1,018 萬 5,578 人 次		捷運公 司	無

編號	推動策略 (二期減量目標)	推動措施 (112年度目標)	112年執行 成果	推動期程	主(協)辦 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率(元)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600格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600格	112年累計完成充電格位設置目標600格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交通局	無
四、環境部門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8處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4處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4處	112年7月21日辦理預告，112年12月12日公告劃設，113年為宣導期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環保局	經費預算： 720,000元 經費實支： 720,000元 執行率： 100%
9	污水處理率達90%	污水處理率達89.55%	112年累計污水處理率達88.48%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工務局	經費預算： 296,302,000元 經費實支： 284,303,175元 執行率： 96%
10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3%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環保局	經費預算： 42,420,000元 經費實支： 36,990,000元 執行率： 87.2%
五、農業部門						
11	累計增加本市19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累計增加本市17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累計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191,499.3平方公尺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教育局	經費預算： 31,885,000元 經費實支： 35,488,000元 執行率： 100%
		累計增加本市17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累計增加本市20萬675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工務局	經費預算： 132,909,019元 經費實支： 114,954,591元 執行率： 86.5%